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梅君

選任辯護人 辛銀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蔡梅君緩刑參年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上訴於判決前，得撤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蔡梅君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中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之，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、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2至63、73、90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及沒收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坦承犯行，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且與告訴人董文慧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。另伊患有思覺失調症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沒有工作及收入，請給予緩刑宣告

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參與情節、程度與手段，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暨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核其所量處之刑，已屬低度刑，合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無不適當之情事。是認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：

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無任何刑事案件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其經鑑定為輕度心智障礙，有其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原審審理中，與被害人董文慧經調解成立，並履行賠償6萬元完畢，被害人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且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業已坦承犯行，有調解筆錄、匯款收執聯影本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筆錄附卷足憑（見原審114年度金訴字第10號卷第33至34、55至57頁，本院卷第62至63、90頁），可見已有具體悔過表現。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本院綜審上開各情，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並考量被告之犯案情節，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規範秩序，並強化其遵法守法觀念，使其能知所警惕，避免其緩刑宣告輕易遭撤銷，且為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，並衡量被告之年齡、家庭、工

01 作及經濟狀況等情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、8款規定，
02 命被告應為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
03 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另本院所命被告所應為事
04 項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
05 之規定，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
06 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
07 告，一併指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
09 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93條第1
10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謝肇晶、吳曉婷
12 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4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15 法官 伍偉華

16 法官 許志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李麗鳳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